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监事会对胡泽林、张毅军、张洪运、孙宾、吴宇波等5名激励对象的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并予以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

意激励对象行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